附件1:

公 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加强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整体效能。鉴于我区机构改革后有关部门职能调整，为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我区森林火灾，加强资源整合，健全森林火灾协调联动机制，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市应急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津应急办〔2020〕6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14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森防办修订完善了《天津市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自2022年11月18日起）。如有修改意见，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我们，并请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联系电话：022-82626810；邮箱：电子邮箱：bdqyjj12@tj.gov.cn。

（联系人：刘福生、程英；联系电话:29259515/29235255）

附件：《天津市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18日